**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A5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A5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 |
| **第I部份：申請機構基本資料（須領有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
|

|  |  |
| --- | --- |
| 1. 申請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列載之名稱相同)
 | (中文)(英文) |
| 1. 中藥商牌照
 | 中成藥製造商／中成藥批發商[[1]](#footnote-2)\*牌照號碼：＿＿＿＿＿＿＿＿＿＿＿＿＿＿＿＿ |
| 1. 申請機構商業登記號碼
 |  |
| 1. 申請機構地址(須與商業登記證列載之地址相同)
 |  |
| 1.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1. 申請機構成立年份
 |  |
| 1. 網站(如適用)
 |  |
| 1. 申請機構負責人
 | 　　　　　　　　 (先生／女士)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1. 傳真號碼
 |  |
| 1. 電郵地址
 |  |
| 1.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之銀行戶口[[2]](#footnote-3)帳號
 | \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 |

 |

|  |
| --- |
| **第II部份：項目詳情** |
| **申請資助之中成藥產品資料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成藥產品名稱** | **香港中成藥註冊編號** | **HKC證明書/ HKP通知書****首次發出日期** | **已向有關單位繳付的註冊申請費用金額(人民幣)** | **繳費當天(或及後的首個工作天[[3]](#footnote-4))香港銀行公會每佰離岸人民幣兌港元之賣出價[[4]](#footnote-5)** | **對應港元之****金額** |
| 1.
 | **HKC-** 或**HKP-**  | **＿＿＿＿年****＿＿＿＿月****＿＿＿＿日** | **¥** | 繳費當天或及後的首個工作天日期:當天每佰離岸人民幣兌港元之賣出價: | **$** |
| 1.
 | **HKC-** 或**HKP-**  | **＿＿＿＿年****＿＿＿＿月****＿＿＿＿日** | **¥** | 繳費當天或及後的首個工作天日期:當天每佰離岸人民幣兌港元之賣出價: | **$** |
| 1.
 | **HKC-** 或**HKP-**  | **＿＿＿＿年****＿＿＿＿月****＿＿＿＿日** | **¥** | 繳費當天或及後的首個工作天日期:當天每佰離岸人民幣兌港元之賣出價: | **$** |
| **總支出** | **¥** | **--** | **$** |
| **申請發放資助總金額（港元）** | **$＿＿＿＿＿＿＿＿＿＿＿＿＿＿＿＿＿＿＿＿＿＿**每個中成藥產品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內地有關單位收取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費用的60%，每個中成藥產品可獲批的資助金額上限設定為30萬港元。 |

 |

|  |
| --- |
| **第III部份：其他資料** |
| **是否曾經就上述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申請／接受／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保證或被該計劃拒絕批出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中成藥產品名稱** | **香港中成藥註冊編號** | **涉及的項目細節** | **相關的資助計劃名稱**  | **申請結果 /** **獲資助金額 (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V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文件[ ]  能顯示根據《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簡化在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註冊審批的公告》獲內地有關單位**受理香港中成藥產品**上市註冊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請刪去以下不適用者）： **《受理通知書》**／**《註冊檢驗通知書》**／**《繳費通知書》**／**其他**（如前述文件**未能證明**獲受理之申請是以**香港註冊中成藥資格**提出）**：**＿＿＿＿＿＿＿＿＿＿＿＿＿＿＿＿（請註明）[ ]  能顯示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繳付**有關註冊申請費用的相關證明文件（請刪去以下不適用者）： **正式繳費收據**／**其他：**＿＿＿＿＿＿＿＿＿＿＿＿＿＿＿＿＿＿＿＿＿＿＿＿＿（請註明）[ ]  載有申請機構名稱、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帳戶名稱須與申請機構名稱、商業登記證、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列載之名稱相同）[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適用) 請註明：＿＿＿＿＿＿＿＿＿＿＿＿＿＿＿＿＿＿＿＿＿[ ]  未能提供，請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第V部份：聲明** |

|  |
| --- |
| 本人\_\_\_\_\_\_\_\_\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1. 明白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資助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確認申請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已領有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確認本次申請之中成藥產品為**申請機構持有**，且屬**香港註冊中成藥產品**，並已根據《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簡化在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註冊審批的公告》獲內地有關單位受理；確認獲受理的中成藥上市註冊申請**必須以香港註冊中成藥資格**提出**。**
4.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5. 確認除了本次申請外，申請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支援同一筆註冊申請費用。當本次申請獲批核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支援同一筆註冊申請費用。
6. 申請機構明白只有根據《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簡化在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註冊審批的公告》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的申請且與註冊申請費用直接有關的支出，才可獲得資助。
7. 同意須在項目獲批後最少七年內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發票、正式繳費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錄），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8. 申請機構將會為執行機構進行本計劃有關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9.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10.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我們的意見。
11.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5]](#footnote-6)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6]](#footnote-7)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料，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電郵：enquiry@cmdevfund.hk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簽署人與申請機構關係 : 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簽署日期 : 　　　　　　　　　　　　　　　　　**申請機構須知：**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A5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表格內所需的資料。申請機構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執行機構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7.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
|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 完 –

1. \* 請刪除不適用者。 [↑](#footnote-ref-2)
2. 須提供與申請機構名稱、商業登記證、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列載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帳號，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概不接受。 [↑](#footnote-ref-3)
3. 如繳費當天不是香港銀行公會之工作天則以繳費當天及後的首個工作天的每佰離岸人民幣兌港元賣出價作準。 [↑](#footnote-ref-4)
4. 請參閱香港銀行公會在以下網址的歷史匯價表https://www.hkab.org.hk/tc/rates/exchange-rates。 [↑](#footnote-ref-5)
5.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6)
6.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7)